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 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一、评选优秀成果，旨在鼓励对研究生招生和人才选拔与评价工作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提高研究生选拔与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科学良性发展。

二、评选工作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统一领导和审定，秘书处组织评选工作，专家组评审和提出建议，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不超过 5 项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

四、评选标准为：选题和研究结果对研究生人才选拔与评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理论上有所突破，方法上有创新。

五、参加评选的优秀成果，一般为公开发表在教育类、高等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咨询报告及专著。成果完成时间为评选年份的上一年度。尚未公开发表或出版，但被政府部门或招生单位采纳，对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与发展，指导人才选拔与评价实践，影响教育管理决策起到重要咨询作用并产生实际效果的调查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参评时，一般应附有政府部门或招生单位的相关采纳证明或者结项证书，并且明确申报材料的时间限制。

六、关于优秀成果的评价指标：

参评成果主要从科学性、实践性和先进性三个方面来考察。

(1) 科学性：考察问题的提出有无充分的理论依据或实践指导意义；考察成果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是否科学，所取得的研究资料是否客观和完整；考察研究的结论是否正确。

(2) 实践性：考察研究的问题是否是围绕研究生招生、评价的改革与发展而提出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对研究生招生、评价工作实践推进的应用价值、推广价值和辐射作用。

(3) 先进性：考察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意义，与同类成果相比是否更为完整、成熟，在操作上是否更系统化、更为简便，更便于学习、应用和推广。

七、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或单位推荐；或由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秘书处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图书馆按以下要求进行检索：

关键词：“博士生招生”、“硕士生招生”、“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人才选拔”、“人才评价”等；

(2)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专家组审定；

(3)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 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公示、公布。

八、优秀成果完成人由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进行表彰奖励。

备注：此办法已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全体委员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情参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人才选拔与评价委员会全体委员第三次会会议纪要》（选评委（2016）3号）。